



债券代码：137547

债券简称：22东证01

债券代码：137548

债券简称：22东证02

债券代码：137725

债券简称：22东证03

债券代码：138727

债券简称：22东证04

债券代码：138917

债券简称：23东证01

债券代码：138918

债券简称：23东证02

债券代码：115092

债券简称：23东证03

债券代码：115403

债券简称：23东证0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4年第四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总裁发生变动)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东证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东证0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东证0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2东证0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东证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东证0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东证0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3东证04”）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2东证01”、“22东证02”、“22东证03”、“22东证04”、“23东证01”、“23东证02”、“23东证03”和“23东证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东证01”、“22东证02”、“22东证03”、“22东证04”、“23东证01”、“23东证02”、“23东证03”和“23东证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24日发布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2024年12月23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详见发行人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4-046)，人员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离任时间
鲁伟铭	总裁	男	2024年12月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相关决策情况

因任期届满，鲁伟铭先生自2024年12月23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总裁一职，鲁伟铭先生获担任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继续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卢大印先生为发行人副总裁（主持工作），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履职届满之日止。

(三) 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卢大印先生，1972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总裁（主持工作）、首席信息官，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东证期货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1994年7月至2001年6月担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助理、副经理；2001年6月至2021年1月担任发行人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发



行人电子商务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发行人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11月起担任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0年12月起担任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起担任发行人首席信息官，2024年11月起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2024年12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裁（主持工作）。

（四）影响分析

相关人员变动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东证01”、“22东证02”、“22东证03”、“22东证04”、“23东证01”、“23东证02”、“23东证03”和“23东证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人：王悦、许焱

联系电话：021-63325888-3441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邓小霞

联系电话：010-80927268

（以下无正文）



5/5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四次重大事项（发行人总裁发生变动）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